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6號

原告 林宗賢

被告 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秀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柒佰玖拾柒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柒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1年9月1日進入被告公司前身即聯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公司）擔任鳳山區凱旋門大樓車道保全員一職，直至110年1月11日14時無預警由大樓幹部陳主任通知被告公司倒閉。又聯合公司於109年3月1日未告知及未經原告同意下，將原告勞、健保自該公司轉出並轉入被告公司。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工資25,692元、資遣費105,105元，合計130,797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797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
04 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
05 文。而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
06 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之法律上型態規避法規範，遂
07 行其不法之目的，於計算勞工退休年資時，非不得將其受僱
08 於「現雇主」法人之期間，及其受僱於與「現雇主」法人有
09 「實體同一性」之「原雇主」法人之期間合併計算，庶符誠
10 實及信用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經查，聯合公司與被告公司登記之負責人均為甲○
12 ○，公司所在地均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之
13 2，所營事業分別為保全業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且被告
14 公司及聯合公司均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於111年3月
15 17日至112年3月16日停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
16 料附卷可稽（參專調卷第35頁、第45頁），足徵被告公司與
17 聯合公司間應具有實體同一性，被告公司與聯合公司對原告
18 而言，自為具法人實體同一性之雇主。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派駐凱旋門現場工
20 作、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紀錄等為
21 證(參專調卷第15頁至第23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
23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
24 積欠之薪資25,69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按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
26 其餘勞工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17條
27 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
28 繼續予以承認。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29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30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31 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20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因被告歇業而有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而依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5,133元（計算式： $25,692 \text{元} \times 6 \div 184 \times 30 = 25,133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其自101年9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月11日止，年資為8年4個月又11天，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05,105元。（計算式： $25,133 \text{元} \times \{8 \text{年} + [4 + 11 \div 30] \div 12\} \div 2 = 105,105 \text{元}$ ）。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25,692元、資遣費105,105元，合計130,797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 記 官 解 景 惠